|  |
| --- |
| **实验室工作条例** |
|  |
|  |
| 根据国家教委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并根据我中心实验教学的特点，为保证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基础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工作条例：  **总 则**  **第一条**实验室是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基地，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。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保障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国家教委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特制订本条例。  **第二条**实验室隶属或依托学校管理，实验室在校、院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 **第三条**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把培养高质量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，做出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成果作为工作重点；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工作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  **第四条**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，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。要做到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投资效益。  **第五条**实验室工作应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，要有重点的、不断的以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装备实验室，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逐步实现现代化。  **第六条**要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，努力建立一支技术熟练、结构合理、具有较高专业技术素质，热心为教学、科研服务的队伍。  **任 务**  **第七条**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要求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实验室负责制订实验教学计划与大纲，按计划准备和开出实验课，并负责编写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。安排实验指导人员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  **第八条**要重视和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技能的训练，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技能和现代实验方法。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、严谨的科学态度，提高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有条件的实验室要向学生开放，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课外研究活动。  **第九条**要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，不断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实验方法，加强设计实验、课题实验，激发学生的想象力、创造力。  **第十条**实验室要积极承担并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，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工作。  **第十一条**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。积极开展实验技术和自制实验仪器的研究工作。  **第十二条**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等技术交流活动。  **人 员**  **第十三条**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，实验室主任由学院聘任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实验室主任必须具有高级职称。  **第十四条**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：  （一）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；  （二）领导并组织完成本暂行条例中所列之实验室工作任务；  （三）加强实验室的科学管理，贯彻、执行有关规章制度；  （四）制定各类岗位责任制，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；  （五）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；  （六）定期检查、总结实验室工作，开展评比活动等。  **第十五条**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。各类人员要有明确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同时要团结协作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  **第十六条**实验技术人员的职务名称确立为：实验员（技术员）、助理实验师（助理工程师）、实验师（工程师）、高级实验师（高级工程师）。  **体制、建设和管理**  **第十九条**学院是主管全院实验室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，其主要职能是：  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及国家有关技木物资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，遵守各项物资和财经制度。  （二）负责制订全院实验室和技术物资管理制度，并负责监督和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。  （三）负责全院实验室的管理工作：如实验室规划、实验室建立和撤销的审批，实验室的修缮、实验室评比、评估等等。  （四）负责全院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、设备使用效益的考核，努力提高设备使用率，提高投资效益。  （五）负责全院1000元以上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及计算机批量的论证、定购工作；  （六）配合人事处做好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、培训、考核、奖惩及职务评聘工作。  （七）负责全院各类国有仪器设备的管理、报废、调剂和处理工作。  （八）负责全院教学、科研之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物品及场所的管理工作。  （九）配合设备处，做好有关实验教学硬件的管理和配备工作。  （十）组织和推动全院实验室和技术物资管理方面科学研究工作，努力提高管理水平。  **第二十条**各系应有一名副系主任分管实验室工作，同时配备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。  **第二十一条**学院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，由主管院长、各系专家组成。该委员会负责全院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决策等工作。  **第二十二条**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必须经学校批准。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  （一）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等任务；  （二）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屋、设施及环境；  （三）有足够数量、配套的仪器设备；  （四）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；  （五）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  **第二十三条**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规划要纳入学院总体发展规划，有  步骤有重点地进行。实验室应当根据教学要求及科研和学科建设方向，提出建设规划，报院审批后执行。  **第二十四条**实验室建设经费，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，学校的设备费、科研费、计划外收入等，各种基金都要有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。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，也要将收入的一部份用于实验室建设。  **第二十五条**建立实验室的评估制度，学院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、管理水平、综合效益等方面制定评估指标体系，对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。  **第二十六条**加强实验室的科学管理，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、保密工作、安全管理、放射性管理等法规和制度，做好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的工作，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  **第二十七条**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，要针对高温、低温、辐射、病菌、噪声、毒性、激光、粉尘、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，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。凡经执法部门检查认  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，待整改后，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  使用。  **第二十八条**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不得污染环境。  **第二十九条**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，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进行饲养管理、检疫和使用。  **第三十条**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，按照国家教委（88）教备局08 号文《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》，在严格考勤记录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。  **第三十一条**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，按照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。要充分发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作用，避免重复购置，提倡资源共享，提高使用效益。根据学院全局发展需要，学院有权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统一调配。  **第三十二条**学院要抓好计量管理。实验室要重视仪器、仪表、工具等的计量工作。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，都要按照国家教委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，进行计量认证，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  **第三十三条**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，对实验室工作进行管理，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。  **第三十四条**学校将组织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、考核和评比活动；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鼓励；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  **第三十五条**本条例由生命科技学院负责解释。 |